

第九篇 林业 水利

第一章 林 业

1977年1月,撤销农林局、森工局,分设县林业局,正科级建制。原森工局职能并入林业局。2002年,县林业局设有职能科、室、站9个,乡镇林业站28个,林竹检查站、换证处13个,另有县木材公司、县林业总厂和县林业开发总公司。全县林业系统有职工1277人,其中机关、事业单位723人,企业554人。有专业技术人员182人,其中高级林业工程师3人。

改革开放后,岳西林业不断发展。1981年推行林业“三定”(稳定山林权属、划定社员自留山、确定林业生产责任制),1984年进行“两山并一山”(自留山和责任山合并为一山,统称“自营山”)改革,进一步稳定山林权属。1992年实现消灭宜林荒山,岳西被国家林业部评为“全国林业宣传先进县”。1995年3月,省委、省政府授予县林业局“全省造林绿化先进单位”称号。同年及次年县林业局两次被省林业厅评为全省发展林业产业“十强”林业局。1996年顺利实现绿化达标。以板栗为主的经济林建设发展速度快,林种结构调整初见成效,林政管理逐渐步入正轨。

第一节 林权变革

林业“三定”

1981年秋,全县推行林业“三定”,至1982年底,“三定”工作结束。稳定山林权属的国有山场共8060公顷,占全县山场总面积的4.87%。其中国营林场4947公顷,国营苗圃10公顷,烈士陵园山林5.6公顷,小片国有山1910处3093公顷。社队集体山林共15.73万公顷,其中属大队所有7800公顷,占全县集体山场总面积4.96%;属生产队所有12.44万公顷,占全县集体山场的79.7%;属社、队专业林场所有1.82万公顷,占全县集体山场的11.57%。划定社员自留山的有4159个生产队6.07万户,面积2.09万公顷,占全县集体山场面积的13.31%。全县另有168个生产队3714户1.83万人因无山可划,不便管理或山场多不要求划以及五保户等情况,没有划定自留山。

林业生产责任制的主要形式为林场专业经营和包山到户两种。全县有社队专业林场 241 个,经营面积 2.07 万公顷。有专业组 293 个,承包管护面积 1.16 万公顷。生产队集体管护面积 9333 公顷。包干到户有 3.88 万户,承包面积 9.71 万公顷。在林业“三定”中,全县共调处山林纠纷 4068 起,其中省、地间 7 起,县际间 27 起,社队间 4034 起。

两山并一山

1984 年秋,县委、县政府决定在林业“三定”基础上,将自留山和责任山合并为一山,统称“自营山”,由县政府发给自营山证。对零星分散的小片国有山林及乡村公有山林,山权不变,就地划给农民作自营山经营管理。全县划有自营山户 6.45 万户,自营山面积 13.21 万公顷。涌现林业两户一体(重点户、专业户、联合体)607 个,承包山场 3.19 万公顷,其中大户承包 351 个,面积 9600 公顷;联户承包 126 个,面积 6667 公顷;乡、村林场承包 130 个,面积 1.56 万公顷。调处“三定”遗留的山林权属纠纷 2871 起。1985 年春,县政府统一核发山林权属执照到户、场。

完善林业生产责任制

1988 年 11 月 10~12 日,县委、县政府召开全县林业大会,900 余人参加会议。会议分析“两山并一山”后岳西林业面临的形势,指出存在重流通轻生产、重生存轻生态、重搞活轻管理、重眼前轻长远等主要问题,作出“一个稳定、两个调整、三个必须”的决策,提出进一步稳定和完善的林业生产责任制,山林权属不做大的调整和变动。

第二节 资源 区划

森林资源

1988 年,县林业局开展森林资源一类加密调查,结果显示:全县林业用地 18.15 万公顷,其中有林地 8.95 万公顷,活立木总蓄积量为 290.33 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为 38.9%。

2000 年,开展森林资源调查,结果显示:全县林业用地面积 18.4 万公顷,其中有林地 16.96 万公顷,疏林地 7120 公顷,灌木林地 2153 公顷,未成林造林地 3424 公顷,苗圃地 10 公顷,无林地 1630 公顷;森林覆盖率 72.84%;活立木总蓄积量 370.47 万立方米,其中杉类 49.51 万立方米,松类 261.46 万立方米,阔叶类 59.5 万立方米。

1986~2002 年,每年消耗林木蓄积约 15~22 万立方米,其中商品材 3.5~5 万立方米,培植业用材消耗达 6~8 万立方米,自用材 2 万立方米,余为生活烧柴消耗。1985~1995 年,商品材采伐量大,特别是 1988 年雪压材外销量达 3 万立方米。1996 年后,商品材、生活烧柴消耗逐年减少,培植用材增多。经省林勘院测算,全县年活立木总生长量为 24 万立方米。

林种分布

全县森林划分为防护林、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特种用途林 5 个林种。

防护林 各乡镇均有分布,青天、和平、头陀、白帽、店前、黄尾、石关等乡镇较多。面积 6.19 万公顷,蓄积 92.35 万立方米。多属中幼林。能涵养水源、保持水土。

用材林 各乡镇均有分布,河图、来榜、头陀、白帽、青天、包家、黄尾、中关、冶溪、和平等乡镇较多。总面积 8.55 万公顷,蓄积 242.69 万立方米,其中,中、幼林面积 8 万公顷,

蓄积 210.06 万立方米;近、成熟林面积 5511 公顷,蓄积 32.63 万立方米。

经济林 温泉、响肠、主簿、来榜、五河、菖蒲、连云、冶溪、中关、姚河等乡镇居多,总面积 2.67 万公顷,多以板栗为主,主簿镇以猕猴桃为主。

薪炭林 2000 年进行资源清查后,考虑生态保护,取消薪炭林林种,将薪炭林划入防护林。

特种用途林 主要分布在鹞落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桔井园省级自然保护区及店前司空山等地,总面积 7552 公顷。

此外,竹林主要分布在菖蒲、前河、岩河、田头、茅山、头陀、响肠等地,以菖蒲居多。面积 1432 公顷,其中大径竹 1417 公顷,334.5 万根;元竹 15 公顷,9.8 万根。

表 9.1.1

岳西县经济林主要分布地表

种 类	分 布 情 况
板 栗	菖蒲、姚河、冶溪、白帽、温泉、连云、响肠、五河、毛尖山、来榜分布较多,总面积 1.67 万公顷
猕 猴 桃	主簿、姚河、连云、前河人工栽培较多,总栽培面积 866.67 公顷
油 茶	白帽、店前等地成片分布,以土桥村最多,全县栽植面积 666.67 公顷
油 桐	菖蒲、前河、西坪等地较多
乌 柏	五河、菖蒲、来榜、白帽居多,后多被砍伐
生 漆	主要分布于店前、白帽、菖蒲、来榜等地
棕 榈	零星分布,以店前、冶溪、菖蒲、白帽分布较多
山核桃	主要分布于青天、包家、和平、黄尾、头陀等中低山区
杜 仲	全县均有分布,以主簿、姚河、前河等地居多
银 杏	石关、温泉、主簿等地较多
三 椏	主要分布于来榜、和平、白帽、中关、毛尖山等地
山茱萸	主要分布于姚河、主簿、河图等地
雷 竹	冶溪、温泉等地引种栽培

野生动植物

岳西地处大别山腹地,属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北缘与暖温带落叶阔叶林南缘的南北植被类型交汇地带,植物种类繁多,动物资源丰富。

野生植物 县域有维管束植物 185 科、605 属、2033 种。其中,木本植物 600 余种。主要是菊科、禾本科、蔷薇科、百合科、豆科、唇形科、伞形科、虎耳草科、石竹科、玄参科、毛茛科、莎草科、蓼科植物等。属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植物有 27 种,其中一级保护 2 种,二级保护 25 种;省级重点保护的有 15 种,珍稀及特有种 6 种。

国家一级:银杏、银缕梅。

国家二级:大别山五针松、金钱松、华东黄杉、香榧、巴山榧树、永瓣藤、连香树、中华结缕草、野大豆、华中五味子、长柱紫茎、秤锤树、鹅掌楸、凹叶厚朴、毛红椿、金荞麦、香果树、

银鹊树、长序榆、榉树、八角莲、蓝果树、黄檗、天麻、细辛。

省级：三尖杉、领春木、天目木姜子、天目木兰、黄山木兰、天女花、都支杜鹃、青檀、青钱柳、小勾儿茶、米心水青冈、光叶榉、紫茎、安徽碎米芥、刺楸。

特有种：岳西山崧菜。

珍稀植物：巨紫荆、交让木、安徽榉木、扇枋杓兰、石斛。

野生动物 县域野生动物中，有森林昆虫 1025 种，鱼纲 89 种，两栖纲 7 种，爬行纲 18 种，鸟纲 89 种，哺乳纲 28 种。其中，属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有 21 种，属国家一级保护的 3 种，二级保护的 18 种；省级重点保护的有 67 种。

国家一级：金钱豹、大别山原麝、大鸨。

国家二级：豺、水獭、大灵猫、小灵猫、苍鹰、猫头鹰、长耳鸮、短耳鸮、白冠长尾雉、红隼、大鲵、银环蛇、眼镜蛇、滑鼠蛇、虎纹蛙、石龙子、叉犀金龟、中华虎凤蝶。

省级：大斑啄木鸟、星头啄木鸟、丝光椋鸟、白颈鸦、中华大蟾蜍、花背蟾蜍、壁虎、蜥蜴、青蛙、虎皮蛙、湖北金钱蛙、无斑雨蛙、三港雨蛙、秦岭雨蛙、日本林蛙、泽蛙、黑斑蛙、龙肚蛙、草螞链蛇、赤链蛇、王锦蛇、狼、狐、喜鹊、灰喜鹊、四声杜鹃、小雅鹊、家燕、黄鼬、狗獾、黄鹿、果子狸、刺猬、野猪、大雁、山鸡、虎纹佰劳、八哥、棕颈钩嘴眉、黑枕黄鹂、池鹭、中白鹭、环颈雉、黑枕绿啄木鸟、玉斑锦蛇、红点锦蛇、颈棱蛇、翠青蛇、乌梢蛇、乌游蛇、虎斑游蛇、水赤蛇、黑眉游蛇、尖吻蝮蛇、青竹蛇、钝尾两头蛇、黑头眼镜蛇、黄绿盒龟、乌龟、中华鳖、阔褶蛙、黑点树蛙、小孤斑姬蛙、饰纹姬蛙、斑腿树蛙、大树蛙、隆肛蛙。

珍稀名木

大别山五针松 1956 年冬首次发现于县内的新树种，属国家二级保护树种。自然分布区域极为狭窄，在海拔 700 ~ 1350 米的山地，偶有单株与黄山松混生。县内资源在 1958 年大炼钢铁和“文化大革命”中毁损严重，今仅包家乡鹞落坪及茅山乡闻坳村与河图镇南河村毗邻的大王沟一带有少量分布。鹞落坪门坎岭河边石崖上方的大别山五针松，是最早发现、最大的 1 株，1998 年调查，树高 25 米，胸围 204 厘米，树龄 600 年，是大别山五针松模式标本株。大王沟一带存胸径 10 厘米以上植株约 200 株，亟待建立种源保护基地。岳西林业总场妙道山林场和茅山乡闻坳林场有小片人工栽植，生长较好。

银杏 俗称白果树，国家二级保护树种。在冶溪、黄尾、主簿、巍岭、青天、古坊、毛尖山、前河、田头、菖蒲、响肠等地聚生域散生。树龄达千年以上的 6 株，其中，冶溪镇有 5 株，最高的 35 米，最粗树胸围 5.2 米；巍岭乡杨河村 1 株，树高 22.5 米，胸围 4.29 米。树龄 500 ~ 1000 年的 10 余株，分别生长于温泉镇资福村、莲花村，响肠镇请水寨村，头陀镇东坡村，冶溪镇溪河村，主簿镇白果村，菖蒲镇白云寨村，黄尾镇平等村，茅山乡石坂村、永乐村，中关乡马坳村，田头乡闵山村。树龄 100 ~ 500 年的 30 余株，散生于各地。

罗汉松 冶溪镇溪河村塙上小学屋后 1 株罗汉松，干形奇特，硕大苍古，树高 11 米，胸围 420 厘米，树龄为 1440 余年。

田头古杉 田头乡土库村燕窝组有 2 株特大杉木，高 34 米，胸围 1 株 253 厘米，另 1 株 246 厘米，树龄均 400 余年，为全省罕见。虽主干基部心材稍有朽空，但仍参天耸立。因处陡坡，树根裸露，营养不良，枝丫枯死近三分之一。

香果树 为国家二级保护树种。岳西林业总场妙道山林场、东河冲林场、枯井园林场

均有少量分布。妙道山林场鸭嘴石下有1株香果树,树高24米,胸围123厘米,为县域最大植株。

都支杜鹃 亦称多枝杜鹃,民国20年(1931年),南京植物园在今属岳西县的多枝尖调查发现,因当时地图标此地名为“都支尖”,故得名。1950年代,县内以发现地实际地名改称“多枝杜鹃”,后复用原名。都支杜鹃属常绿灌木状小乔木,为稀世名花,安徽省特有珍贵观赏树种。生长于海拔1400~1700米的山巅及悬崖峭壁上。县内仅多枝尖、鹞落坪、驼尖等处有少量分布。包家乡鹞落坪海拔1700米的多枝尖峰顶西南侧石崖下有一小片浓荫苍翠的都支杜鹃天然林,数十株聚集于山峰之巅,姿态各异。最大1株高3.5米,根围111厘米,树龄逾200年。由于天然林不断遭到破坏,都支杜鹃种群数量日趋减少,已临濒危状态。

樟树 冶溪镇三友村凤形组有1株,高15米,胸围4.5米,干直冠圆,雄姿挺拔,根深叶茂,树龄400多年。白帽镇深村村有1株,测算树龄约500年。树龄在100年以上的还有白帽镇高桥村、店前镇朝阳村及冶溪镇石嘴村、溪河村、鸿雁村各1株。

枫香 各地均有分布,大树多被砍伐,今存不多。茅山乡永乐村田冲组有4株干形通直、干枝竞秀的枫香古树当道兀立,红叶萧萧,苍干凌云。最大1株,树高42米,胸围466厘米,另3株胸围分别为458厘米、452厘米和440厘米。相传该树系明代嘉靖二十一年(1542年)一蒋姓人家迁来落户时所植,树龄460年。

山楂 和平乡太阳村天仙组海拔900多米的响水崖边有天然生长的1株,经鉴定为湖北山楂。树高9米,胸围221厘米,老干纵横显突,侧枝繁生,树龄200余年,每年可采果百余公斤。

青冈 河图镇虎厂村上屋组有1株树龄约500年的青冈古树,省内极为罕见。1998年调查,树高12米,胸围522厘米,5大主枝已枯断1枝,另4枝则两两相依,枝叶交错,翠色不减。

紫柳 妙道山国家森林公园东侧一片湿地上生长着1300余株紫柳,最大树龄逾千年,故称“千年紫柳园”。曲折盘桓,仪态古朴。

林业区划

1981年4月至1983年4月,县林业局进行林业区划工作,将全县划分为4个一级区。

北坡中低山水源、用材林区 包括大别山北坡的包家、青天、黄尾、头陀、姚河、主簿等乡镇及石关乡的黄羊和桔井园林场全部。总面积6.93万公顷,林业用地5.44万公顷。

南坡中山用材林区 包括大别山南北坡分水岭南侧的西部地带以及由大岗岭、明堂山向南伸到四望山一线的南部主要山区,含和平、来榜、河图、茅山、前河、田头、店前等乡镇及东河冲林场、妙道山林场全部。总面积6.34万公顷,林业用地4.85万公顷。

南坡近山丘陵薪炭、经济林区 包括石关、巍岭、温泉、莲云、响肠、天堂、毛尖山、五河、中关、菖蒲等乡镇。面积6.59万公顷,林业用地3.95万公顷。

南坡低山盆地经济薪炭林区 包括白帽、古坊、店前、冶溪、西坪等乡镇。面积3.93万公顷,林业用地2.35万公顷。

森林分类区划

2001年6月,县林业局完成全县森林分类区划工作。全县划定国家公益林面积6.83

万公顷,商品林面积 10.14 万公顷。2002 年 1 月,省林业厅确定岳西县国家公益林试点面积 4.08 万公顷,分布在姚河、主簿、包家、冶溪等 15 个乡镇和国有岳西林业总场,作业小班 673 个,涉及 1.49 万个农户。当年,国家发放森林生态效益补助资金每亩 5 元,其中每亩 1.5 元为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试点项目管理资金,由省林业、财政两厅统一安排,每亩 1 元为专、兼职护林员工资,每亩 2.5 元直接发到农户手中。

第三节 营林 护林

采种育苗

1979~2002 年,全县共育杉木苗 3610 万株,马尾松苗 5850 万株,黄山松苗 3260 万株,金钱松苗 1.2 万株,大别山五针松苗 0.5 万株,板栗苗 635 万株,猕猴桃苗 125 万株,山楂苗 4.4 万株,竹苗 17 万株。

1982 年后,采种以黄山松、板栗为主。省林业厅确定主簿区八里、石关等 15 个大队为国家黄山松采种基地,面积 1859 公顷。至 1993 年共采黄山松种 59.5 吨。板栗种多为县内群众采自房前屋后之油栗。金钱松种多采集于石关公路两旁及县城行道树。1983 年后,杉木种多从县外优良种源区调进。

黄山松及金钱松育苗以国营林场为主,所育苗木主要用于本场栽植。1981 年茅山乡闻坳队办林场及国营河图林场团林分场在大王沟采集大别山五针松种育苗获得成功。

1984 年推行定点育苗。冶溪镇石嘴、溪河、鸿雁、金盆等村在良田育杉木苗,成片育苗面积年达 6.7 公顷。所育杉木苗统一技术标准,分户经营管理,苗木质量达到国家所定一、二级苗标准,为全县速生丰产林等工程造林提供大量优质苗木。

1985 年后,大量培育板栗苗,以冶溪、菖蒲、来榜、姚河等乡镇居多。所育板栗实生苗主供县内栽植用,少量外销。

1993 年主簿镇余畝村储琳开始采集猕猴桃种育苗,实生苗当年嫁接金魁、海沃特等优良品种。

表 9.1.2

岳西县部分年份林业采种育苗统计表

单位:公斤、公顷

年 份	采 种 量	育苗面积	年 份	采 种 量	育苗面积
1978	27500	62.13	1991	26600	35.73
1980	40500	56.93	1993	6850	12.13
1982	100300	101.53	1995	5500	8.8
1985	6000	77.8	1998	5500	26.67
1986	2500	30	1999	6800	10.67
1987	2500	32.3	2000	6400	13.33
1988	2900	30.93	2001	7100	21.33
1989	17900	43.53	2002	5800	25.33
1990	44500	44.93	—	—	—

植树造林

1979~1983年,仍以社队林场与国营林场造林为主。1984年,开始鼓励农户承包造林,南庄乡徐传德、凉亭乡胡忠海等成为承包造林典型。1985~1990年以营造速生丰产林为主,主要栽植杉木、马尾松。少数速生丰产林基地因立地条件不适、后期管护未跟上,导致生长缓慢直至荒芜。

绿化达标 1989年中共安徽省委发出“五年消灭荒山,八年绿化安徽”的号召后,岳西县委做出“三年消灭荒山,五年绿化岳西”的决定。1990年,全县掀起消灭荒山高潮。当年冬,汤池乡组织团凸山会战,每日参加会战人数达6000人,10天时间整地267公顷。1990~1992年,全县人工造林1.19万公顷,飞播造林1.27万公顷,封山育林5.47万公顷。1992年,经省林业厅验收,如期实现消灭荒山目标。1996年,经省林业厅组织验收,岳西实现绿化达标。

经济林营造 1990年后,造林由用材林种为主转向经济林种为主,重点发展板栗、猕猴桃、毛竹、杜仲、银杏等。到2002年,全县经济林面积由1990年的1万公顷发展到2.67万公顷。板栗林发展快,菖蒲、姚河、冶溪、白帽、连云、温泉、响肠、五河等乡镇面积较大。全县栽植面积达1.67万公顷,其中挂果面积1万公顷,年产量3000吨。1998年,岳西被定为全省六大板栗生产基地县之一,菖蒲镇被评为全省板栗生产先进乡镇,店前镇程进华、温泉镇刘同海被评为全省板栗生产大户。猕猴桃早期由主簿镇余畈村农民栽培,1993年后发展很快。到2002年,全县栽培面积667公顷,主栽品种为魁蜜、早鲜、金魁。主簿镇栽培面积达400公顷,成为安徽猕猴桃生产第一镇。该镇农民储琳1993年牵头成立省内第一家民营猕猴桃研究所,进行良种引种、培育、推广工作。1998年12月,成立主簿镇有机猕猴桃生产协会,已有近5公顷获得国家环保总局有机食品认证。

世行贷款造林 1995年,引进第一个林业外资项目——世界银行贷款林业二期“森林资源发展和保护项目”并开始实施,项目总投资1082万元人民币,其中利用世行贷款649万元人民币。头陀、黄尾、姚河、主簿、巍岭、包家、青天、和平、来榜、河图、前河、田头、茅山、五河、中关、毛尖山等乡镇及县林业总场、县木材公司森工采育场、县林业开发公司黄栗园林场等参与项目建设,2000年竣工。累计完成人工造林2672.2公顷,其中杉木1530公顷、松类339.8公顷、阔叶树802.4公顷。1999年,实施世界银行贷款林业三期“贫困地区林业发展项目”,项目总投资1786万元人民币,其中利用世行贷款993万元人民币,主要栽植杉木、马尾松、板栗、茶叶、毛竹、杜仲等,在姚河、主簿、石关、黄尾、包家、青天、和平、来榜、河图、店前、冶溪、前河、田头、岩河、毛尖山及林业总场、县木材公司采育场、黄栗园林场等18个乡镇、场实施。

德援项目造林 全称为中德合作岳西县长江防护林工程项目。由德国政府无偿援助870万元,县投入配套资金480万元。项目设计布局为皖水、潜水、长河、大沙河4个治理区,涉及17个乡镇,治理区总面积2.23万公顷。1996年开始实施,2000年完成。共完成人工造林5197.1公顷,封山育林2764公顷。同时,兴建一批营林基础工程:苗圃温室、储藏室、塑料大棚、灌溉设施、节能灶、林区公路、防火道、办公场所等。治理区通过项目的实施,森林覆盖率提高,水土流失得到一定控制,生态环境好转,项目区农民通过参与建设得到劳务报酬和间作收入。

国债项目造林 1998~2002年,县利用国债资金共造林3427公顷,封山育林1733公顷,项目总投资565万元,属长江防护林体系建设范畴。

绿色长廊工程 1999年,对县境内105国道、318国道、209省道、211省道两旁进行绿化,2001年结束。共完成线路绿化225.3公里,其中两条国道绿化长度为150.9公里,两条省道绿化长度为74.4公里,绿化率为98.3%。

表9.1.3

岳西县部分年份植树造林统计表

单位:公顷、万株

年 份	造林面积					迹地更 新面积	义务 植树
	合 计	用材林	经济林	竹 林	其 它		
1978	4025.73	3375.53	234.13	148.2	267.87	1573.13	259
1980	4401.27	4002.73	247.2	46.87	104.47	645.2	328
1983	2822.27	2562.93	149.13	38.73	71.47	402.67	405
1985	3378.8	2928.67	197	31.2	221.93	570.8	466
1986	3335.93	2522.8	793.27	19.87	...	630.67	200
1987	2565.67	1196.6	1310.93	58.13	...	512.87	156
1988	2477.47	1688.13	716.93	...	72.4	562.67	153
1989	3252.07	2292.13	926.6	...	33.33	573	123
1990	8967.27	3049.33	584.6	...	5333.33	490	167
1991	9419.73	2464.33	1902.07	...	5053.33	300	174
1992	6162.6	1335.27	904.13	...	3789.87	367.13	170
1993	2612.67	...	2344.2	...	268.47	343.47	167
1994	1950.8	...	1950.8	135.47	135
1995	1450.33	268.13	1153.8	11.07	24	268.2	135
1996	1747.53	402.6	1274	11.67	59.27	402.33	135
1997	3090.2	740.93	2343.4	...	5.87	741	135
1998	3581.87	475.07	3067.6	...	39.2	855	135
1999	2818.8	525.07	2637.73	385.67	143
2000	2013.33	89.13	1612.53	...	311.67	368.67	120
2001	1834.07	...	1834.07	444.73	120
2002	2474.47	...	2474.47	254.2	120

中、幼林抚育

工程项目及各类林场造林,一般在当年和次年抚育1~2次,第三年抚育1次,部分以耕代抚。对于6~15年生的中幼林,国营林场及集体林场在1979~1992年间,对部分杉木林采取砍灌、深挖埋青、围树兜等措施,促进林分生长。对11~20年生杉木林,从1981年起,进行间伐抚育。少数林场及少数户造林忽视后期抚育,以至成片荒芜。因片面追求经济利益,后期成林抚育间伐,部分山场间大留小现象突出。

林业二次创业

1995年12月,召开全县林业建设第二次创业动员大会。县委、县政府做出《关于开展林业建设第二次创业的决定》,提出:加速森林资源培育,大力发展“一优两高”林业,加速调整优化林业结构,大力发展林产工业;加速森林资源综合开发,大力发展林业产业经济,实现由传统林业向现代林业转变,由林业低效益向林业高效益转变,由粗放经营向集约经营转变。规划从1996年起用5年左右时间在山上“再造一个岳西”。23名县级领导办二创示范点,面积达667公顷。1997年开始进行山场综合开发,通过推行山场使用权和活立木有偿转让,鼓励集体、个人和企事业单位跨所有制、跨行业、跨区域投资林业开发等措施,出现股份合作造林、利用外资造林、合股投资造林等新模式。1998年全县开始实施“绿色工程”,林业二次创业掀起新高潮。

经济林建设

1996~2000年,经济林发展迅猛,用材林得到巩固提高。5年营造经济林9867公顷,其中板栗5333公顷,猕猴桃533公顷,银杏、杜仲等3333公顷,毛竹667公顷。实施经济林培育1万公顷,嫁接板栗356万株。5年营造用材林5000公顷,用材林抚育间伐4万公顷。全县形成4万公顷速生丰产林基地,板栗基地、猕猴桃基地、杜仲基地、毛竹基地等初具规模。同期,部分农户小五园(小林园、小竹园、小果园、小茶园、小桑园)发展快。但存在片面注重开发建设与规模,轻视质量效益与后期管理倾向。

林业科技

1978年后,中幼林抚育间伐、毛竹垦复、板栗保湿嫁接、利用ABT生根粉和菌根剂促进苗木生根及利用香根草、白须草、映山红、枫香治理沙化等一批林业科技成果得到大面积推广与应用。1998年建立响肠后冲、店前马玉、菖蒲水畈等8个板栗示范园。为改善经济林树种与品种结构,全县先后引进雷竹、枇杷、安农水蜜桃、布朗李、金太阳杏、薄壳山核桃等树种或品种。

猕猴桃栽培研究,岳西处全省领先水平。1988年开始,先后从外地引进魁蜜、早鲜、秦美、金魁、海沃特等15个猕猴桃栽培品种,通过栽培试验、选优,确定主栽品种。1993~1997年,县猕猴桃研究所与安徽农业大学丁仁林等教授合作,在主簿培育出猕猴桃新品种皖翠。1997年,主簿镇进行猕猴桃有机食品栽培技术与推广,处全国领先水平。2000年,由县林业局牵头完成的《岳西县猕猴桃优质丰产栽培与可持续发展研究》课题,获安徽省林业厅科技进步一等奖,2001年获安庆市人民政府科技进步三等奖,2002年获安徽省人民政府科技进步三等奖。

森林病虫害防治

松毛虫防治 1980年后用生物、化学、摘茧等相结合的综合防治法防治松毛虫,效果较好。1992年古坊等地发生马尾松毛虫,采用飞机化防1333.33公顷万亩。1996年冶溪、菖蒲、河图、白帽等地松毛虫害发生严重,其中白帽、河图、店前3镇毗连地带,首次出现大面积思茅松毛虫。1996年后,坚持每年在松毛虫常发区施放高孢粉,控制效果较好,至2002年全县未再大发生。

经济林病虫害防治 1990年县森保站在姚河乡姚河村象形组防治剪枝栎实象,效果明显。1991~1993年进行全县经济林病虫害普查,采集病虫标本2300份,查出全县主要

经济林病害 34 种,昆虫 532 种。1994 年和 1998 年在连云、温泉等地进行防治板栗林疫病试验。1998 年 4 月,毛尖山乡夏冲、岳峰两村 5~10 年生挂果板栗溃疡病和板栗疫病发生严重,死树率超过 50%,感病率超过 90%。1989~1992 年主簿余畈村人工栽培的猕猴桃溃疡病发生严重,导致大面积毁园,后通过更换品种、药物防治、加强园地科学管理等措施,该病发生渐少。

森林植物检疫 1986 年成立县森林植物检疫站,与县森保站合署办公。1994 年成立白帽、桃阳、姚河、无愁、菖蒲、黄尾、板舍等 7 个森林植物检疫检查站。1993 年 12 月,县丝绸厂从杭州运进 6 车松木包装机械,未办检疫手续,县检疫站从包装箱取样,经送检发现有大量国家重点森检对象——松材线虫病活体。12 月 26 日,经重新取样、分离、鉴定,又发现松材线虫病的媒介昆虫——松褐天牛。至 1994 年 3 月分 3 批共销毁丝绸厂运进各类规格松木带病包装箱 225 件及其他带病物件,并连续 3 年对该厂周边山场进行跟踪调查,未发现松材线虫病。此后每年全县进行一次松材线虫病普查,未发现该病。经普查,境内属国家森检对象的林业病虫害有板栗疫病、二针松疱锈病、柳蝙蛾。由于采取多种防范措施,已控制此 3 种危险性病虫的传播与蔓延。

森林防火

县设有护林防火指挥部,至 2002 年成员单位扩大到 20 个。每年防火期到来前,县委、县政府及时部署护林防火工作,并对防火各项工作提出具体要求。

2000 年起,防火期间,“森林防火宣传车”在全县巡回宣传。2001 年,率先在全省推行成员单位联系片、责任区制度,负责督察森林防火工作。

1987 年,对 8 个区林业站配发对讲机,用于防火和林政管理。1991 年,投资 20 余万元,购置无线电通讯设备,并安装组网,全县有 13 个电台,3 个差转台,48 只对讲机。同时,购进风力灭火机 7 部,自压式灭火水枪 4 部。1993 年,河图林场开始修建防火瞭望台和生物防火林带。

1979~2002 年,全县发生影响较大的火灾 3 起。分别是 1988 年 2 月 9 日南山特大火灾(详见第十九篇公安·司法·军事第一章公安第五节消防);1993 年 12 月 25 日冶溪火灾(过火面积 11 公顷,重伤两人,轻伤 6 人,当地 500 多人参与扑救);2001 年 11 月 24 日店前杏花、河西火灾(从太湖县烧入,过火面积 26 公顷)。

岳西属赣鄂皖第四护林联防区,除太湖县外,分别由湖北省英山县、湖北省罗田县、及金寨县、霍山县、岳西县轮流值班 3 年。1990 年 11 月 23~24 日,在岳西召开第 26 次联席会议,修订通过《赣鄂皖第四联防区护林联防办法》,进一步健全联防机制,强化联防措施。

乡村护林组织建设

1985~1990 年,由辖区政府组织,基本上每村都安排有 1 名以上专职护林员,由林业站负责管理。全县共安排 480 名专职护林员,管山护林效果较明显。1990 年后,因乡村护林员工资无着落而逐步清退。到 2000 年,全县仅保留乡村林场专职护林员近 80 名。

2001 年,实行林业分类经营。国家公益林由政府负责,林业站管理,安排落实专兼职护林员 219 名。

第四节 采伐 购销

计划采伐

1984年10月前,集体林区采伐业务由林业局森工股和业务股管理。

1985年,山林权执照发到农户后,县林业局执行采伐一本账制度,按照年采伐量低于生产量的原则控制采伐。林木所有者须出具书面申请,由所在村、乡签署意见,持林权证到林业部门办理采伐审批手续。无证采伐按破坏森林论处。凡采伐出运的木材须办理木材运输证,缴纳育林基金、维简费等。

表 9.1.4

岳西县 1978 ~ 2002 年商品木竹采伐量表

单位:立方米、万根

年 份	木 材	毛 竹	年 份	木 材	毛 竹
1978	26581	55	1991	28708	119
1979	31040	31	1992	26400	108.9
1980	30873	25	1993	28850	91
1981	20440	82	1994	36744	85
1982	14308	93	1995	34178	94
1983	18394	102	1996	29933	84
1984	22931	153	1997	25876	113.26
1985	30430	112	1998	24618	101.48
1986	38710	55.72	1999	23850	112
1987	36914	90.74	2000	24537	96
1988	67500	69.61	2001	19950	87
1989	42100	59.7	2002	17878	86
1990	38200	73	—	—	—

木材购销

1978年至1984年10月,木材由县木材经营机构统一收购调拨,实行统购统销。社队交售木材,按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社队及农民自用木材,须经县、区、社批准,价格低于国家收购价。1984年10月后,取消木竹购销统配,敞开木竹市场,林农可持采伐、销售、运输三证自由销售,购销经营由县木材经营总公司负责。1988年,县林业大会后,集体林区木材实行主渠道经营,统归县木材公司经营。实际运作是木材公司收取购销差价、育林基金、维简费、林区建设等费用后,由木材货主自由销售。1999年,后取消林区建设费。抚育间伐材由乡镇林业站经营管理。

森工企业

1984年11月,成立县木材经营管理总公司,下设38个乡林木经营管理分公司,负责各辖区内的木材生产经营。1989年4月,县林木公司更名为县木材公司,归县林业局领导。各区设立木材收购站,产材乡设木材收购组。为培育森林资源,增强企业发展后劲,

1987年起,木材公司先后办起上舍、八里、龙王坪、苏家坪、钱坪等14个森工采育场,累计投入资金800多万元,培育森林4660余公顷。1997年后,为保护森林资源,全县木材生产计划逐年减少,木材公司效益急剧滑坡,连年亏损,整体步入困境。

林副产品经销

1985年前,林业部门负责收购经销栓皮、松脂,土产及外贸部门负责经销板栗、棕片、生漆,粮食部门负责经销油茶籽、油桐籽、乌柏籽、山核桃等。1985年后,林副产品全部改由林农自行销售。

林业产值

1978年后,林业总产值逐年上升,1995年前主要以经销木材为主。1996年后,木材产值逐年下降,林副产品产值逐年上升。2002年林业总产值为2.29亿元。

表9.1.5

岳西县1978~2002年林业总产值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份	总产值	年份	总产值
1978	382.2	1991	2612
1979	276.1	1992	1513
1980	582.1	1993	3527
1981	606	1994	5875
1982	610	1995	7037
1983	655	1996	9552
1984	762	1997	11821
1985	758	1998	18853
1986	1198	1999	20063
1987	1605	2000	20318
1988	2151	2001	21462
1989	3349	2002	22900
1990	2849	—	—

第五节 林政管理

1985年后,林政管理业务由县林业局资源林政股承担,负责宣传、解释国家有关林业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监督执行;编制森林采伐限额和木材生产计划,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木竹运输证等,对木竹加工业进行审查和监督;监督指导和办理森林、林木、林地资源的依法转让和有偿使用等。1988年12月,县委、县政府做出《关于强化林政管理、保护森林资源的决定》。此后,林政管理工作更加规范。

林政宣传

1998年县林政管理部门编印《森林法》、《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汇编各1000

本,分发各乡镇、村及部分组。林业部门内部举办法律知识讲座和林业行政执法培训班12次,受训达500余人。2001年5月,县委、县政府组织开展宣传《森林法》突击月活动,收到良好效果。

山场管理

1985年后,山林权属稳定,农民治山、管山积极性提高,但一度乱砍滥伐之风猖獗,部分地方山林管理失控。1988年全县林业大会后,山林管理力度加大,乱砍滥伐得到控制。县委、县政府明文规定:农民对自营山有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经营权(产品自主处理,可以作价转让,允许出卖活立木)和继承权,激发不少农户开发自营山的积极性。全县涌现一批板栗大户、猕猴桃大户、用材林大户。2002年,全县农民人均纯收入1448元中,林业收入占249元。为解决一山多主、一户多山的矛盾,部分农户实行联户开发、分户管理,承接世行贷款、德援项目等工程,效益明显。但也出现少数农户只顾眼前利益,木材采伐“拔大毛”,伐后不栽,自营山场管理失控现象。

森林采伐限额管理

1984年前,森林采伐执行国家指令性计划,实行统购统销。1985年开始实行采伐一本账。至1990年,一本账管理属探索阶段,采伐证核发不规范、不统一、不标准,发证率不高。1986~1990年,森林采伐限额编限过大,每年森林采伐蓄积为28万立方米。1990年后,核发全省统一印制的采伐许可证,加强林木采伐许可证的发放与管理,严格审批程序和权限,并落实凭采伐许可证办理木材运输证,全县设运输证办证点7个。1991~1995年,森林采伐限额编限降至每年18.6万立方米。1996年后,凭证采伐率提高。1996~2000年,年采伐限额再降至17.4万立方米。2000年国家林业局派员来岳西核查1999年采伐限额执行情况,抽样调查8个乡镇、场。结果显示:商品材管理较规范,未突破生产计划,培植用材管理不太规范,生活烧柴有所失控,造成年超采伐限额2万立方米。2001年后,年采伐限额再调整为15.7万立方米。限额减少的部分主要为商品材,农民自用材和培植用材变化不大。

林地保护管理

1998年前,林地保护管理工作未全面推行,乱占林地现象时有发生。1998年,国务院《关于保护森林资源制止毁林开垦和乱占林地的通知》发出后,岳西及时开展林地清理、整顿工作。对采石、开矿和农村建房等分散占用的小片林地加强监管。

野生动植物保护

1988年前,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基本处于无序状态,“野生无主,谁猎谁有”现象普遍,部分珍稀植物被采伐或遭受破坏。1988年后,国家陆续公布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动物名录,县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逐渐加强。1988年底,公安部门收缴狩猎枪支,在全县禁猎。1991年,鹞落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成立。2000年,成立桔井园省级自然保护区。1992年,全县开展古树名木调查。为加大野生动植物保护力度,县设立1个中心保护站和28个基层保护站。

林业生态体系建设

1996年,岳西实现绿化达标。林业用地绿化率90.7%;省管公路绿化率91.3%,县管公路绿化率86.5%;县城城区绿化率98.3%,绿化覆盖率23.5%,人均公共绿地7.8平

方米。1996~2000年,封山育林每年2.93万公顷。经过多年连续建设,生态环境在低山区有明显改善,中山区森林采伐得到有效控制,初步建立起比较完备的林业生态体系。全县水土流失面积由1666.7平方公里下降到1504.7平方公里,平均侵蚀模数由每年每平方公里2284吨下降到1526吨。因多年封山育林和群众烧柴减少,低山区林下植被生长良好。2000年,岳西被列为国家生态建设示范县。

乡镇林业站

1989年,成立61个乡林业工作站。1992年,撤区并乡,全县区、乡林业工作站合并调整为28个乡镇林业站。乡镇林业工作在规划指导当地营造林、护林防火及推广林业项目、林业先进技术等方面做大量工作。1992年12月,温泉镇林业站被国家林业部评为全国先进林业工作站。1995年,田头乡林业站被省林业厅评为全省发展林业产业“十强”林业站。1996年8月,被国家林业部评为全国先进林业工作站。同年,河图镇林业站被省林业厅评为全省林产工业(含多种经营)“十强”林业站。

木竹检查站

1994年前,全县先后设立木竹检查站13个。姚河、无愁、菖蒲、桃阳、白帽、板舍、黄尾7个为省批木材检查站。同时,县内设立包家、来榜、巍岭3个护林站和石关、城关、中关3个验货验证点。1994年,抽调7名执法人员组成护林小分队,对县内木竹流通进行管理。每年查扣并依法没收违法运输木材1000余立方米、毛竹5万余根及野生动物1000只左右。

森林公安

1980年,正式成立来榜、河图、菖蒲、石关4个森林派出所,配备干警20名,列入公安系列。1987年3月前,森林派出所行政职能先后由县林业局森林保护站、林政资源股代管。1987年4月,成立岳西县公安局林业公安股。1991年1月,改称林业公安科。1993年4月,增设汤池、店前、头陀、五河4个森林公安派出所,同时将河图、石关两所改称白帽、主簿森林公安派出所。1998年9月,成立岳西县公安局林业分局,副科级建制。

1984~2002年,共受理各类林业案件2987起,其中刑事案件71起,治安案件474起,林业行政案件2442起。共处罚3030人次,其中,逮捕86人,治安拘留165人,治安警告156人,治安罚款2623人。

林业案件选登

“八·六”案件 1988年8月2~6日,主簿镇马坳、孙家两地百余名村民结伙盗伐、哄抢国有河图林场枯井园分场小马坳、长岭沟等处杉木,5天共盗伐杉木2万余株,折合蓄积700余立方米。案发后,县委、县政府组织公安、林业两家联合查处。共收缴盗伐木材33立方米,罚款1.5万余元,10月6日在主簿召开千人大会,公开依法逮捕两人,拘留10人。

包家检查站案件 1995年3月,群众举报包家木竹检查站两名检查员勾结当地木材贩子套开木材运输证,从中牟利。县林业局及时组成专案组进行调查。经初步调查,认为此案已超越违纪范围。局党组决定由林业公安科组织干警立案查处。在霍山县林业部门的支持下,收集大量证据。4月24日,将两名检查员及两名木材贩子收容审查。查明两名检查员为4名木材贩子无计划套开木材运输证28份,非法运出木材112立方米。并套

开基金收费统一收据 33 份,贪污公款 3.5 万元。6 月 14 日,两名检查员被依法逮捕,4 名木材贩子补交各种规费,依法治安拘留,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 6 万余元。

偷运娃娃鱼案件 1998 年 8 月,群众举报青天乡明山村有人非法捕获、收购、销售国家二级保护动物大鲵(娃娃鱼)。县森林公安干警设卡暗查,于 31 日查获大鲵活体 7 条计 5.6 公斤,当场放归河流。两名非法运输者被刑事拘留。

第六节 林 场

2002 年,全县有各类林场 436 个,其中国有 1 个、集体 264 个、户办 143 个、森工采育场 10 个、林业站办林场 18 个。

国有岳西林业总场

1995 年 11 月由国有河图林场和国有硃屋苗圃合并成立,副科级建制事业单位。下设东河冲林场、妙道山林场、枯井园林场、硃屋苗圃等 4 个场、圃。总经营面积 4400 公顷,其中 3337 公顷森林被划为国家一类公益林。森林覆盖率 95.8%,活立木蓄积量 23.43 万立方米。先后设立保护点 16 个,有专职护林员 60 人,开辟防火道 43.6 公里,建瞭望台 2 座,购置风力灭火机 10 台,添置灭火器件 150 套。

1978~2002 年,林场共完成人工造林和更新 1821 公顷,造林树种以黄山松、杉木为主,经济林仅 73 公顷;进行幼林抚育 1.32 万公顷次,中抚 2900 公顷次;年培育各类苗木 4.7 万公顷,年产苗量 350 万株。共生产木材 6.03 万立方米,其中国家指令性调拨 2.91 万立方米,木材销售总额 2415 万元,上交税金 242 万元。

集体林场

1980 年社队林场发展到 298 个,经营人员 1884 人。1981 年林业“三定”,将部分林场撤销或合并,确定专业场 241 个,经营面积 2.07 万公顷,专业经营人员 1426 人。1984 年“两山并一山”后,林场一度减少到 152 个。后又陆续恢复新办乡村林场。1985 年,全县有集体林场 190 个,经营面积 2.06 万公顷,经营人员 1030 人。其中乡办 3 个,面积 800 公顷;村办 151 个,面积 1.77 万公顷;组办 36 个,面积 2120 公顷。1986 年春,乡村林场剩下 152 个。1988 年 12 月,县委、县政府做出《关于巩固和发展乡村林场的决定》。1989 年 7 月,召开全县乡村林场工作会议,全县乡村林场恢复发展到 260 个,经营面积 2.67 万公顷,森林总蓄积量 70 万立方米。1990 年 7 月,有乡村林场 384 个。2002 年,有集体林场 264 个,经营面积 1.94 万公顷,经营人员 992 人。其中乡镇办 12 个,面积 3167 公顷;村办 151 个,面积 1.18 万公顷;组办 101 个,面积 1615 公顷。

1985 年后,集体林场陆续进入林木间伐和采伐期。很多村、组用间伐和采伐收入,修通村、组公路,架起高压电,盖起新校舍,当地群众多年的投工投劳得到较好回报。2002 年,姚河乡梯岭林场、青天乡光明林场、河图镇磨刀坪林场、前河乡后河林场等巩固发展较好。

户办林场

1982 年始有户办南河林场 1 个,面积 145 公顷,经营人员 10 人。1983 年,户办雷公岩、大兴、长青等林场 3 个,面积 192 公顷,经营人员 10 人。1984 年,户办罗汉尖、杨山林

场 2 个,面积 281 公顷,经营人员 8 人;联户办石盆林场 1 个,面积 33 公顷,经营人员 5 人。1985 年,户办芦花坪、林公殿林场 2 个,面积 182 公顷,经营人员 8 人。1989 年,户办三十六湾林场,面积 67 公顷,经营人员 2 人。

森工采育场

1989 年 2 月,县木材公司与毛尖山乡上舍村花屋组联营,兴办全县第一个森工采育场,由公司派员经营管理。后又陆续兴办石关、八里、龙王坪等十几个森工采育场。后因部分采育场规模小,立地条件差,难以进行集约经营等因素影响,木材公司终止联办合同,交由所在村组管理。2002 年有龙王坪、石关、毛尖山、钱坪、朝阳、柏树坪、南河、美丽、青天、包家等 10 个森工采育场。采育场前期总投入 846.7 万元,总经营面积 4664.5 公顷,活立木总蓄积量约为 18 万立方米,累计进行人工造林 1102.2 公顷(其中:经济林 162.5 公顷,用材林 939.7 公顷)。因木材公司连年亏损,无力支付采育场的抚育与管理费用,采育场的生存和发展步入困境。

黄栗园林场

1993 年成立,隶属县林业局林业开发公司。租赁包家乡农茶村农茶组黄栗园 527 公顷山场,租期 50 年,每亩租金 10 元。由林业开发公司投入造林,采伐纯收入与农茶组按 7 比 3 比例分成。前期共投入资金 200 余万元,营造杉木林 347 公顷,长势一般。

站办林场

1992 年开始,提倡乡镇林业站站办经济实体,部分乡镇林业站租赁当地农户山场建林场。到 2002 年,全县有林业站站办林场 18 个,经营面积 2133 公顷,多以栽培经营板栗、猕猴桃等经济林为主。站办林场中,店前镇的马玉林场、主簿镇的大塘林场、冶溪镇的花园岗林场效益较好。

第二章 水 利

岳西是水资源比较丰富的地区,同时也是水旱灾害频发区、水土流失治理区。全县大小河流 900 余条,河流总长度 1.11 万公里,河网密度每平方公里 4.6 公里,多年平均径流量 21.87 亿立方米。水资源主要来源为天然降水,另有汤池温泉、溪沸温泉等极个别处地壳水。降水的大部分形成地表径流,小部分渗入地下形成地下水。

县域山高水急,河道多为源头段,汇流时间短,大雨水满河,无雨水断流。此外,因山林屡遭破坏,生态失调,水土流失严重,地表滞蓄水能力弱,现有水利设施不足以调蓄当地水源,大部分河道防洪标准不够等诸多因素,形成境内较为频繁的水旱灾害,平均 1.55 年发生一次。

1970 年 12 月,复设县水利电力局。1996 年 6 月,撤销水电局,分设水利局,正科级建制。县水利部门长期致力于指导修水库、筑塘堰、建电站、疏河道,规划水利建设,治理水土流失,管理水政事务。

第一节 水利设施

堰 渠

1985 年底,全县堰渠总数 1.49 万条,引水量 1782 万立方米,灌溉面积 3794 公顷。

1986~2000 年,堰渠工程处于小修小补巩固期。期间,1996~2000 年,通过实施“粮食自给”及“农业发展基金”等项目,改建、扩建一批永久性堰渠工程,改干砌卵石石坝为水泥浆砌块石坝,工程质量提高。2000 年,堰渠引水量 1903 万立方米,灌溉面积 4230 公顷。

全县较典型的堰渠有五股堰、洗马堰、糠皮堰、店前大堰、菖蒲大堰、黄尾大堰、观音洞大堰、道观大堰、上畈洲大堰等。上畈洲大堰坐落店前镇徐良村,位于长河一级支流徐良河上。集水面积 176 平方公里。2000 年 12 月修建,为土地复垦项目,堰坝长 110 米,高 5.7 米,宽 0.5 米,系薄壳钢筋混凝土坝体。引水干渠 1500 米,新增灌溉面积 80 公顷。是县内首次在较大河流软基上采用钢筋混凝土薄壳结构建造的堰坝,较好解决水下清基排水困难及在泥沙河软基础上坝体的稳定和消能问题,较大幅度节省工程造价。

山 塘

岳西农田分散,多塆田,山塘在农田灌溉中占有重要地位。

1950 年代初,全县有大小山塘 1052 口,总容量 206 万立方米。大部分荒废淤积,蓄水量很小。

1960 年代,是山塘建设大发展时期。群众整修旧塘,开挖新塘。“六五”期间,新建一大批山塘。1985 年,有山塘 7664 口,总容量 1416 万立方米,灌溉面积 3145.4 公顷。2000 年底,全县有山塘 7714 口,总容量 2500 万立方米,灌溉面积 3460 公顷。

水 库

1977~1979 年,修建小水库 3 座。全县共有小(一)水库 3 座,小(二)型水库 64 座。1992 年小水库重新登记,剔除 1965~1976 年兴建的达不到标准的小(二)水库 20 座,小型水库总数为 47 座,其中小(一)型水库 3 座,小(二)型水库 44 座。

小水库地理分布,地域特色明显。7 个乡镇因坐落在大别山主脊的南北坡,是水源丰富的中山区,未建水库。坐落在西南和东南的 21 个乡镇,因境内山势平缓,田地较多,小水库分布较多。已建成的小水库,在灌溉、防洪、发电、养鱼等方面发挥较大效益,有效灌溉面积达 3000 多公顷,约占全县有效灌溉面积的 31%。

1980~2002 年,是小水库的除险加固配套期,重点是维修加固大坝、溢洪道,改造放水设施。同时兴建以发电为主,兼有调节河道流量及拦蓄洪峰等重大作用的水库 19 座,其中中型 1 座,小(一)型 6 座,小(二)型 12 座。

表 9.2.1

岳西县小型水库简明情况表

水库名称	所在乡镇	集水面积 (平方公里)	兴利库容 (万立方米)	最大坝高 (米)	溢洪道		有效灌溉 面积 (公顷)	最大养殖 水面 (公顷)	竣工 年月
					底部高 程(米)	最大泄量 (立方米/秒)			
东方红	冶溪	20.8	216.5	36.2	225.5	1518	533.33	...	1976.10
响水岩	白帽	3.5	200	35.2	294	241	180	...	1979.03
龙井	温泉	4.6	180	35.3	562.5	348	313.33	...	1979.06
李托	菖蒲	1.64	7.7	17.0	316.6	87	26.67	0.93	1979.06
土桥冲	菖蒲	1.22	16.2	22.7	189.5	90.9	33.33	1.33	1976.12
徐冲	菖蒲	0.14	10.7	18.0	363	3.6	20	0.47	1975.06
岩岭	菖蒲	0.48	25	17.0	310.7	46.2	33.33	0.73	1973.04
铁炉河	白帽	4.7	26.7	24.2	305.2	423.7	100	1.8	1974.10
方湾	石关	1.2	9.3	15.0	951	63	6.67	1.33	1974.12
凤形	主簿	1.4	11.4	18.7	800.75	69.2	26.67	1.6	1974.11
长生	莲云	0.15	10.1	15.2	506.5	7.8	33.33	1.07	1976.04
百家冲	莲云	0.2	10.9	16.9	396.2	10.5	66.67	1.2	1977.08
李湾	莲云	2.3	44.9	25.5	460.5	116.3	166.67	4.33	1976.03
大垄	莲云	0.25	9.9	18.0	403.5	3.2	26.67	0.93	1977.04
黄岭	莲云	0.3	7.6	15.3	704	14.8	26.67	1.07	1978.03
独山	响肠	2.6	28.7	20.8	512	137	53.33	2.33	1976.04
青峰	响肠	1.5	15	27.2	404	127	13.33	1.4	1977.07
百步	五河	0.68	11.3	19.0	273.5	13.3	20	1.13	1976.11
横山	中关	0.75	39.5	25.9	558	73.1	33.33	2.67	1976.04
岩头	中关	0.15	11.4	14.5	858	6.2	20	1.33	1974.12
汪冲	中关	0.18	9.5	11.8	664.5	0.2	20	1.33	1976.12
螺丝尖	茅山	0.1	11.3	15.0	554	5.4	20	1.33	1979.09
红星	店前	4.1	7	23.2	205	230	46.67	0.67	1978.11
向阳	岩河	0.6	14	15.0	190.5	33.6	13.33	0.67	1972.01
冲头	菖蒲	0.12	25	18.0	318	6.7	26.67	0.67	1973.07
长岭	菖蒲	0.2	15	17.0	307	10.3	20	0.67	1974.12
叶冲	古坊	0.7	25	17.0	558	39	20	1	1959.02
王畈	古坊	0.2	16	13.5	506.5	11.2	33.33	0.8	1967.04
建设	古坊	0.5	10	15.5	381.5	28.1	20	0.73	1971.04
漫冲	古坊	0.2	12	15.0	383	11.2	13.33	0.93	1973.11
北庄	河图	0.7	7.3	10.0	360.5	39.3	20	0.67	1959.10
红坳	白帽	0.4	10	16.0	252	22.4	26.67	0.67	1971.04
东元	白帽	0.4	13	16.0	241.5	22.4	13.33	0.67	1971.03
胜利	白帽	0.4	10	14.0	209	22.4	33.33	0.67	1971.10
旭日	白帽	0.25	13	15.0	515.5	14	13.33	0.8	1967.12
云峰	巍岭	0.25	23	14.5	1013.3	13.1	26.67	2	1979.12

续表 9.2.1

水库名称	所在乡镇	集水面积 (平方公里)	兴利库容 (万立方米)	最大坝高(米)	溢洪道		有效灌溉 面积 (公顷)	最大养殖 水面 (公顷)	竣工 年月
					底部高 程(米)	最大泄量 (立方米/秒)			
王湾	来榜	0.3	18	17	423	16	20	0.67	1973.12
马坳	天堂	0.2	9	17	428	10.3	33.33	0.53	1972.10
后冲	响肠	0.31	22	15	395.6	17.4	13.33	1	1976.03
新桥	响肠	4.6	17.2	15	358	235	66.67	2.67	1978.02
梅湾	冶溪	0.14	14	13.7	229.4	3	26.67	0.67	1959.03
金阳	冶溪	0.5	10	18.2	208.2	28	20	0.47	1976.04
平山	冶溪	0.15	8	10	215	8.4	13.33	0.53	1961.12
叶湾	冶溪	0.14	8.5	12	318	3.1	6.67	1	1967.01
朱冲	冶溪	1.02	14.5	23.6	210.5	45.2	13.33	1.53	1982.04
余山	店前	0.4	22	18	215	22.4	20	0.47	1968.12
犁头尖	西坪	1	10	21	650	31.4	33.33	0.33	1978.08
皂角树	菖蒲	0.08	10	17	469.5	3.85	13.33	0.4	1979.04
安全	冶溪	0.1	9	10	213	6.1	13.33	...	1968.04
凉亭	河图	0.13	9	10	318	7.2	10	0.4	1973.12
江河	白帽	0.63	8	14	257	36.9	13.33	0.8	1967.09
北山	田头	0.2	9	13	...	11.2	20	0.4	1974.12
黄泥	莲云	0.1	8	12	378	5.6	20	0.27	1977.11
蚂蝗冲	冶溪	0.1	9	12	207	5.6	6.67	0.33	1968.12
高峰	天堂	0.1	8	15	518	5.6	36.67	0.27	1972.10
窑形	田头	0.6	9	14	448	56	6.67	0.4	1973.12
仓形	田头	0.05	9	10	...	2.76	13.33	0.33	1974.12
安基冲	菖蒲	0.14	9	16	108	7.8	20	0.33	1973.14
水畈	菖蒲	0.04	9	6	123	2.32	20	0.4	1973.03
江岭	菖蒲	0.05	9	13	...	2.8	13.33	0.33	1974.12
朱山	河图	0.25	9	14	261	15.2	26.67	0.53	1973.09
九角凸	响肠	0.25	9	15	798	14	26.67	...	1963.01
汪岭	菖蒲	0.4	9	14	193	22.7	6.67	0.53	1972.06
油榨湾	温泉	0.1	...	9.5	...	5.6	13.33	...	1973.12
黄栗尖	白帽	10	...	1967.12
西水庵	中关	0.23	...	15	16.67	...	1960.11
张山寨	田头	0.15	9	17	21.33	...	1976.12

说明:1、表中东方红、响水岩、龙井水库为小(一)型;其余为小(二)型,其中皂角树水库以下为原小(二)型;

2、红星水库为石拱坝,其余为黏土心墙坝;

3、溢洪道均为宽顶型;

4、大龙潭等32座电站水库详见表6.1.2。

机电灌站

1980年底,全县有电灌站10处,装机15台495千瓦;机灌站6处,装机7台255千瓦;流动电灌设备25台843千瓦,流动机灌设备198台2179千瓦;喷灌设备11台83千瓦。1980年后,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机电灌溉设备的产权仍为国家或集体,但实际无人管理,设备损坏或残缺,先后报废。

潜水下流和长河流域,大旱时部分村民用小型机泵抽水灌田。新建的电灌站有店前杏花村千竹电灌站,重建的有菖蒲镇水碾电灌站,改建的有天堂镇龙潭嘴电灌站。

第二节 农田水利工程

灌区建设

灌区建设从小型水库的灌区开始,水库大坝竣工蓄水,即进行渠道开挖等配套工程。一般只建输水干、支渠,没有建输水到田间的斗、农、毛渠。至1973年,全县64座小(二)型水库建干渠总长179.2公里。3座小(一)型水库的灌区建设,到2000年底,完工程度各不相同,但都属未完工程。

东方红水库灌区开挖干、支渠40.42公里。1997年,结合旱涝保收示范片工程建设,完成部分渠系配套工程。2002年5月19日10时,水库大坝内右端55米、高230.5米处,出现口径1.4×1.4米、深1米的塌陷坑。5月24日18时30分,在大坝排水凌体外26米、离左坝端70米,河道右岸三分之一处,出现8厘米渗水口,流量每小时2~3立方米。25日上午,出溢点从1个增加到4个。县水利局接到险情报告后,及时向上级反映。26日,省、市水利专家组携带雷达检测仪到现场检测、查勘和对坝体渗水观测,经综合分析,找出形成塌陷的渗水原因后,当即采取临时处置措施:一是对塌陷坑进行浅层开挖,用黏土回填,并定时观察。二是实行空坝度汛,高涵洞不间断放水,低涵洞不间断放水发电。到5月29日上午10时,水位降至218米,蓄水量约110万立方米。6月上旬,委托安庆市水利勘测院进行除险加固施工,对塌陷坑灌浆,共钻9孔,灌注水泥11.47吨,黄泥24.39吨。历时20天,投资20万元。水库险情排除,大坝得到加固。

响水岩水库灌区,省、市水利部门于1983年8月批准兴建。是年冬着手施工,至1984年底,完成干渠开挖16.37公里,斗渠8.85公里。1996年冬,结合粮食自给工程,完成部分渠系配套工程。

皖西南农业综合开发项目

该项目是国际农业开发基金会和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对发展中国家贫困地区实行开发扶贫的项目,岳西县是项目区之一。实施的水利项目有:兴建引水渠51条,长41公里;建防洪堤28处,长4.42公里;建堰坝31座,兴建和改造当家塘41口,建机电灌溉站4座,除险加固小水库5座,修人畜饮水工程124处。水利项目投资2390万元。分5年实施,从1998年元月开始到2002年12月底结束。该工程实施后,有6229户农民受益,占项目区农户的42%,改善农田灌溉面积860公顷,解决1.8万人和1.76万头牲畜饮用水问题。

旱涝保收示范片工程

经省水利厅批准,自1997年下半年起,在冶溪镇东方红水库灌区实施旱涝保收示范片工程。治理面积200公顷,分两期实施。第一期实施驮骡畈33公顷高标准示范小区;第二期实施溪河、蛮王、石嘴、联庆4个村的渠系配套工程。项目受益范围为6个行政村2739户1.15万人。规划整修支渠2.75公里,建斗渠8条0.75公里,配套农渠40条13.5公里,建大小控制闸117座,沟渠交叉工程25处,拦河坝3条,跌水4处,整修河堤0.18公里。总投资66.7万元,其中省投资40万元,余为群众自筹和投劳折资。

粮食自给工程

由财政部门牵头,水利、农业、农机三部门配合实施。每年工程投入440万元,其中中央、省、市、县财政共投资220万元,群众自筹和投劳折资220万元。总投入中水利工程份额占50%。

工程分三期实施。第一期于1996年9月至1997年3月实施,项目区为菖蒲、白帽和冶溪等镇。其中在菖蒲镇实施修建3条堰渠和水碾电灌站等项目;在白帽镇修建4条堰渠、改造2片冷浸田以及修建响水岩水库引水和渠系配套工程;在冶溪镇实施修建2条堰渠、2片冷浸田改造以及东方红水库长4.8公里的東西干渠修复和修建白沙村河坝防洪工程等。实施结果是改善灌溉面积373公顷,改造冷浸田57公顷,竣工防洪坝保护农田27公顷。

第二期工程在古坊乡和青天乡实施。古坊乡于1997年9月至1998年4月实施,完成4座小(二)型水库渠系配套工程,新建堰渠4条,修建防洪河坝1处。改善灌溉面积100公顷,年增产粮食150吨。工程标准高,质量好,效益显著,获得省政府奖励。青天乡于1998年11月至1999年5月份实施,新建堰渠8条,整修当家塘3口,并在青天村建设高产稳产示范小区40公顷。

第三期工程在莲云乡实施。1999年11月开始,2000年7月结束。主要项目有建设示范小区57公顷,沿河修建拦沙堰5道,延伸改造引水渠1.8公里,改造山塘5口。

“两区”资金水利工程

1999年起开始实施。县从老区、库区“两区”专项扶贫资金中划出部分资金,兴建水利基础设施。1999年安排资金470万元,完成工程421处,其中兴建、整修堰渠188条,修复山塘66口,除险加固小水库27座。2000年,安排资金230万元,完成工程128处,其中兴建堰渠16条,整修山塘8口,除险加固小水库4座。同时,利用“两区”资金加固河堤、改造冷浸田、实施山场开发、水土保持工程多处。

第三节 饮水工程

1988年,国家以中低档工业品作为以工代赈资金,建设人畜饮水工程。到2000年底,岳西自来水受益村有285个,占全县总村数的76.6%。

在饮水试点工程建设中,水利技术人员从山区居民“破竹做甕,引水入厨”的传统办法中受到启发,利用泉眼、沟涧建蓄水池,或者将未被污染的河水引入蓄水池,通过敷设管道,利用自然落差输水到农户。因其不需建水塔,不用抽水泵,故称之为“简易自来水”。

全县除 15 个村由乡(镇)自来水厂供水外,另 270 个村均由“简易自来水”供水。2001 年,省政府决定用 3 年时间解决全省农村人口饮水困难。2001~2002 年,全县实施的第一期饮水工程,如期完成。

农户供水

1989 年,省计划委员会批准在岳西用以工代赈方式建设人畜饮水试点工程。共安排 3 个片,即汤池斯桥片、河图徐良片、余河古坊片。着重解决人畜饮水问题,同时结合塘、堰的整修加固,解决农田灌溉。

试点片于 11 月开工,不到半年时间即完成规划建设任务,共完成各项工程 139 处,其中人工井 12 眼、蓄水池 8 处、简易自来水 32 处,解决 1.34 万人口、9600 头牲畜饮水问题。另修整山塘 65 口、堰渠 22 条,改善灌溉面积 293.47 公顷。

1990 年上半年,省计委派员进行试点工程验收,对简易自来水工程给予高度评价,随即全省以工代赈解决人畜饮水工作会议在岳西石关省教师疗养院召开。省计委决定 1990 年在岳西再搞 3 个片以简易自来水为主的人畜饮水工程。3 个片是黄沙岭片(包括高枳、后山、通真、钱坪等村),姚河片(包括原姚河乡 6 个村),五河沙村片(包括原五河乡、沙村乡各 6 个村)。3 个片的工程均于当年底完成,其中建简易自来水 122 处。年底,全县有 82 个村成为简易自来水受益村。1991 年,有 109 个村受益。此后几年,年均增加 20 个村。

2001~2002 年,实施第一期农村饮水工程,利用抗旱资金、国债资金、扶贫资金、地方配套资金和群众自筹资金,共 744.82 万元,在 28 个乡镇 189 个行政村建各类饮水工程 210 处,解决农村饮水困难人口 2.84 万人。其中,利用抗旱资金 35 万元,地方配套和群众自筹资金 52.31 万元,在响肠、石关、中关 3 个乡镇 20 个行政村,兴建饮水工程 37 处(自流引水工程 25 处、泵站提水工程 12 处),解决 3910 人饮水困难;利用国债资金 100 万元,地方配套和群众自筹资金 155.36 万元,在店前、五河、来榜、温泉、黄尾、中关、茅山、岩河、西坪、田头、青天、包家、和平、巍岭等 14 个乡镇共 49 个行政村,兴建饮水工程 56 处(自流引水工程 46 处、泵站提水工程 10 处),解决 8330 人饮水困难;利用扶贫资金 185 万元,地方配套和群众自筹资金 217.15 万元,在店前、河图、白帽、主簿、温泉、天堂、来榜、菖蒲、冶溪、头陀、连云、古坊、姚河、毛尖山等 14 个乡镇共 120 个行政村,兴建饮水工程 117 处(打井 68 眼、小型提水泵提水工程 49 处),解决 1.62 万人饮水困难。

乡镇供水

1990 年后,以工代赈人畜饮水工程亦安排在乡(镇)政府所在地建设,以解决乡镇供水问题。同年,建成通水的有姚河乡、古坊乡政府所在地的供水工程。1990~2000 年,全县共有 19 个乡镇用上自来水。其建设类型分为 4 种:一是由水利部门贷款建造的来榜、白帽、姚河、菖蒲 4 个乡镇供水站,建成后成为水利部门的经济实体,自负盈亏;二是乡镇自筹款建造的有中关、主簿等乡镇供水站;三是水利部门补助一小部分,其余由乡镇自筹款建成的黄尾、头陀、石关等乡镇供水站;四是由供水企业建设的水厂,如店前镇自来水厂,建于 1992 年,日供水量 1000 吨。

第四节 河道治理

岳西河流大部分属山谷性河流。全县河道需要建护岸、河堤的有 3850 多公里。河流两岸需要保护的农田 4300 多公顷,占全县水田面积 35.2%。受山洪引发泥石流危害及受水打沙压威胁的农田约有 1 万公顷。

县内防洪堤岸修建有三种类型:河床和正常水位皆低于两岸农田,但要保证农田不被洪水侵蚀、掏挖、冲毁,需在河岸砌石坝护岸;河床低于农田,但正常洪水水位高于农田,既要防漫溢,又要防洪水冲刷掏挖、沙压农田,需建防洪堤坝;河床平齐或高于农田,需筑圩堤防御洪水。

1979~1990 年,全县对各类堤岸进行整修加固,恢复当年水毁堤岸,新建部分堤坝。

1991 年,岳西局部地区发生洪灾,以大别山北坡最为严重,潜河流域部分堤岸被毁坏。损失最为严重的是姚家河下游、黄尾河下游、头陀河中下游以及来榜镇的三河河岸、和平乡宝鑫河河堤等。灾后进行较高标准恢复,一些河堤顶部被冲毁的改为浆砌块石,如姚家河段、黄尾乡枣树与上街头、头陀镇小河口、乐道冲等河堤,工程质量提高。部分河堤存在基础不深、坝址位置选择不当、迎冲建坝等问题,导致恢复后又多次部分水毁,如宝鑫河河堤、三河坪河堤等。1993 年,县内部分地区发生洪水,茅山乡小河南河和店前镇司空河等河堤被毁。是年冬修复。

2000 年,全县有各类堤岸 3565 公里。部分堤岸存在防洪标准低、质量不高问题,大部分堤段不足防御 10 年一遇洪水的标准。潜水源头来榜河自禾丰至三河坪段多是卵石砌坝,姚家河的主簿河段单面靠壁坝多,冶溪河的桃阳河段,土堤低矮单薄,均存在安全隐患。全县唯一的高标准防洪堤——城关防洪堤,也存在配套不全等问题。

第五节 水土保持

岳西水土保持工作,几起几落。1980 年 12 月,恢复县水土保持委员会及水土保持办公室、水土保持试验站。1984 年起,实施以小流域为单元的水土保持综合治理。1991 年 6 月后,水土保持工作逐步走上正规化、法制化轨道。

2002 年,全县水土流失面积仍占总面积 60% 以上,且沙化现象开始出现,荒漠化程度在部分山坡耕地有所加重,人为造成的水土流失状况仍然存在。

水土流失状况

由于诸多历史原因,岳西植被屡遭破坏,生态环境恶化,虽经治理,水土流失依然严重。

表 9.2.2

岳西县两个年份水土流失情况表

单位:平方公里、%、万吨

流失类型	1958 年				1992 年			
	面 积	占全县总 面积比例	占水土流失 面积比例	流失 总量	面 积	占全县总 面积比例	占水土流失 面积比例	流失 总量
无明显 流失	460.9	19.2	—	23.0	226.7	9.5	—	11.3
轻度流失	856.6	35.7	54.3	125.8	1091.2	45.5	66.1	163.7
中度流失	483.4	20.2	30.6	181.3	524.0	21.9	31.7	196.5
强度流失	233.1	9.7	14.8	151.5	34.7	1.4	2.2	22.6
极强度流失	4.8	0.2	0.3	5.1	1.0	1.1
水土流失面积	1577.9	65.8	—	486.7	1650.9	68.8	—	395.2
堆积土	359.2	15.0	520.4	21.7

毛尖山水库的入库泥沙淤积量,从一个侧面佐证县内皖水流域的水土流失严重。1961~1998年38年中,毛尖山水库累计泥沙淤积量达766.2万立方米,年平均淤积20.16万立方米。按沙土容重每立方米1.35吨和上游积水面积202平方公里计算,入库泥沙量的侵蚀模数为每平方公里年1348吨,推算上游的年均侵蚀模数每平方公里达3000吨以上。

小流域综合治理

1982年,县政府调整林业政策,封山育林,恢复植被。1984年后,以开展小流域综合治理为重点,全县水土保持工作重新起步。到2002年,先后治理巍岭、东山河、应冲、平等、梯岭等小流域13处,绝大多数已通过国家或省、市、县验收。国家财政部、水利部先后于2000年3月命名巍岭小流域、2001年7月命名乐昌河小流域及中关小流域为“全国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示范小流域”。

巍岭小流域治理 是县内首次进行的以小流域为单元的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1984年开始实施,应治理水土流失面积32.4平方公里,1988年12月通过验收。4年共完成治理面积26.8平方公里,治理程度为87.2%。其中,主要生物措施有封山育林3133公顷,停垦还林213公顷,荒山造林451公顷,疏林补植387公顷,发展经果林111公顷。工程措施建水平梯田、旱地改水田等20公顷;建拦沙坝58处,整修水塘7口,整修堰渠8条7.16公里,加固河堤127处1.87公里。治理后,侵蚀模数显著降低,减蚀率为73.1%,减砂效率为73.1%。林草覆盖率由治理前的59.5%,提高到96.9%,蓄水效益26.24万立方米,保土效益19.18万吨。1991~1994年,进行巩固治理。完成坡改梯48公顷。至2000年,新开水平梯田7.4公顷,修建土坝、河堤3.05公里,发展经济林380公顷。巩固治理后,水土流失控制程度由82.7%提高到91.3%,河床平均下降30厘米,林草植被率由96.9%提高到98.1%,措施保存率达87.7%。

腾云庙河硃屋小流域治理 面积20平方公里,其中应治理的水土流失面积15.97平方公里。1987年开始治理,1991年5月验收。共完成治理面积12.59平方公里,治理程度为78.8%。其中改造石埂梯地、水平梯田及旱地改水田13公顷,建谷坊137座,修复山塘131口,兴建加固堰渠198条,加固河堤136处8.7公里。完成生物措施有封山育林

933 公顷、荒山造林 59 公顷、疏林补植 318 公顷、停垦还林 46 公顷、营造经果林 179 公顷。治理后,减砂效率为 75.1%,林草覆盖率由治理前的 55.2% 提高到 82.7%。

冶溪北片小流域治理 位于长河一级支流冶溪河的北岸。1989 年 4 月开始治理,1994 年通过验收。总面积 38.3 平方公里,其中应治理的水土流失面积 23.03 平方公里,完成治理面积 16.36 平方公里,治理程度为 71.04%。完成生物措施有封山育林 1333 公顷、荒山造林 333 公顷、疏林补植 253 公顷、停垦还林 18 公顷、发展经果林 44 公顷。工程措施有坡地改梯田、改造渍害田共 72 公顷,建拦沙坝 40 处,整修山塘 7 口、堰渠 24 条,加固河堤 21 处 5.3 公里。通过治理,减沙效率为 70.7%,林草覆盖率由治理前的 52.3% 提高到 88.1%。

岳王庙河小流域治理 1992 年开始治理,1996 年完成,经县验收合格。小流域总面积 32.2 平方公里,其中应治理的水土流失面积 22.71 平方公里,完成治理面积 15.95 平方公里,治理程度为 70.25%。完成生物措施有封山育林 1053 公顷、荒山造林 423 公顷、疏林补植 713 公顷、停垦还林 52 公顷、发展经果林 222 公顷。工程措施有坡地改梯田、坡地砌石埂改梯地、改造渍害田共 159 公顷,修建谷坊 316 座,兴建、整修山塘 191 口、堰渠 145 条,加固河堤 123 处 18 公里。通过治理,减沙效率为 74.68%,林草覆盖率由治理前的 41.99% 提高到 80.79%。

乐昌河小流域治理 是县境淮河流域内进行治理的第一条小流域,也是水利部门进行小流域治理与水保开发相结合的第一个工程。总面积 27.92 平方公里,其中轻度以上应治理的水土流失面积 17.13 平方公里。1997 年开始治理,至 2000 年完成的项目有建有机茶园 7.5 公顷、封山育林 1199 公顷、营造经果林 48 公顷、停垦还林 7 公顷、兴建土埂梯田 14 公顷、修建谷坊 35 座、建其他水利工程 8 处。

来榜小流域治理 总面积 25.87 平方公里,其中应治理的水土流失面积 15.93 平方公里。1998 年 9 月开始治理,分为面上工程和开发工程两部分,各安排国债资金 40 万元。至年底,完成封禁治理 1200 公顷、疏林补植 400 公顷、荒山造林 60 公顷、坡改梯 12 公顷、发展高标准茶园 20 公顷、新建堰坝 5 道、整修渠道 0.6 公里。

店前小流域治理 是长河支流司空河的源头段,总面积 20.03 平方公里,其中水土流失面积 12.72 平方公里。1999 年 10 月,作为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小流域治理的试点区进行开发治理,投资 40 万元,规划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9.39 平方公里。同年 11 月开始治理。至 2000 年底完成的各项措施为封禁治理 600 公顷、造经济林 75 公顷、疏林补植 21 公顷、坡改梯 28 公顷、整修加固河堤 5 处 0.41 公里、恢复堰渠 7 条 1.3 公里、除险加固小(二)型水库 1 座、整修加固水塘 5 口。

中关村小流域治理 属潜水上游合水河源头段,总面积 33 平方公里,应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20.96 平方公里。2000 年 5 月开始治理,12 月完成。其中封禁治理 1067 公顷、造用材林 33 公顷、疏林补植 133 公顷、造经济林 100 公顷、土坡改梯地 33 公顷、石埂坡改梯地 13 公顷、建谷坊 20 座、沉沙凼 100 个、整修山塘及小水库 7 座、整修加固堰渠 5 条、整修加固河坝 3 处 0.7 公里。2001 年 10 月,全省 6 市 32 县水利部门在岳西举行水土保持工作培训班,实地考察中关村小流域治理情况,给予充分肯定。

茅山小流域治理 地处潜水支流小河南河上游,总面积 57 平方公里,水土流失面积

41.32 平方公里。2000 年 5 月实施治理,12 月完成。其中封禁治理 2933 公顷、造用材林 100 公顷、疏林补植 200 公顷、造经济林 100 公顷、土埂改梯地 6.7 公顷、建谷坊 30 座、沉沙凼 200 个、整修加固河坝 5 处、整修山塘 1 口、整修加固堰渠 2 条。

应冲、平等小流域治理 应冲小流域地处长江流域皖河水系皖水支流,在温泉镇境内。总面积 23.5 平方公里,应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5.7 平方公里,完成治理面积 10.97 平方公里。其中,封禁治理 666.67 公顷,营造经济林 40 公顷,坡地改梯地 23.33 公顷,建谷坊 50 道,建沉沙凼 100 个。平等小流域地处淮河流域淠河水系黄尾河支流,在黄尾镇境内。总面积 22.04 平方公里,应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6.74 平方公里,完成治理面积 11.97 平方公里。其中,封禁治理 943.33 公顷,营造经济林 20 公顷,坡地改梯地 10 公顷,建谷坊 30 道,建沉沙凼 100 个。两条小流域治理总投资 12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预算内专项资金 60 万元,地方配套资金 60 万元。2002 年 1 月,全面完成规划任务。经国家治淮委员会、省水利厅验收合格。

梯岭小流域治理 属于长江流域巢湖水系杭埠河源头段姚家河的一段支流,在姚家乡境内。总面积 24.63 平方公里,应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6.92 平方公里,完成治理面积 12.92 平方公里。其中,封禁治理 1133 公顷,疏林补植 550 公顷,营造经济林 20 公顷,坡地改梯地 23 公顷长期,建谷坊 20 道,建沉沙凼 50 个,开山塘 2 口,整治河道 0.27 公里。共投资 105.5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预算内专项资金 50 万元,地方配套资金 55.5 万元。2002 年 12 月,全面完成任务。经国家治淮委员会、省水利厅验收合格。

第六节 防汛抗旱

1985 年,县成立兴修水利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设在水电局。1998 年 9 月,县兴修水利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升格为副科级建制。

水旱灾害

岳西水旱灾害的成因,一是气候变异程度大;二是山高河陡的地貌因素;三是生态失调的影响;四是工程抗灾能力弱;五是人为因素。1949~2000 年的 51 年中,共有 33 年发生洪旱灾害,重现期为 1~2 年。灾害年中,洪灾 13 年,旱灾 13 年,洪、旱灾害兼有的 7 年。重现期分别为 4 年、4 年及 7 年。1969 年、1991 年的洪灾和 1978 年的旱灾最为严重。综合分析显现,县内洪、旱灾害发生的特点是洪灾频率略高于旱灾,洪灾重于旱灾,造成的损失大大超过旱灾,因而洪灾的威胁居首位。洪、旱灾害多集中在 6、7、8 月份(灾害救助参见第二十四篇社会第二章民政第一节赈灾救济)。

1978 年旱灾 入春以后长期少雨,6 月 1 日至 7 月 12 日的 42 天中仅降雨 56.2 毫米,8 月份仅降雨 76.2 毫米,9 月中下旬仅降雨 4.2 毫米。1 年中多次发生旱情,塘堰干涸,河水断流,成灾面积达 5500 公顷,部分地区竹木枯死。

1979 年先洪后旱 6 月多雨,降水 359.5 毫米,受水灾面积 440 公顷;7 月 17 日零时至 7 时降水 78 毫米,洪水毁坏田地 700 多公顷;9 月 19 日至 12 月 17 日,90 天仅降雨 13.5 毫米,是典型的秋旱和冬旱年。

1980 年洪灾 7、8 月多雨,降雨量 773.3 毫米。其中 7 月 30 日 16~17 时降雨 59.7

毫米,有洪水发生,成灾面积 800 公顷。

1981 年先旱后洪 春夏少雨干旱,4 月 18 日至 6 月 8 日,仅降雨 64.3 毫米,造成干旱。6 月下旬雨量集中,仅 26、27 日降雨量达 310.3 毫米,部分地区出现洪灾。

1983 年洪灾 6 月下旬至 7 月中旬,30 天中有 25 天下雨,降雨量达 631.9 毫米,发生较大洪灾,冲毁山塘 362 口、堰 4143 条、河坝 8027 处、田坝 2 万多处,倒塌损坏房屋 4465 间,死 6 人、伤 45 人。

1991 年特大洪灾 灾情仅次于 1969 年。全年降雨 2263.5 毫米,是历年平均值的 1.51 倍。6 月降雨 460.6 毫米,7 月份降雨 695.7 毫米。其中 5 月 18 日至 7 月 15 日的 59 天中共降雨 1274 毫米,多次发生山洪,尤以姚家河和潞河水系的 3 条支流(包家河、黄尾河、头陀河)的灾情最为严重。(参见第二十四篇社会第二章民政第一节赈灾救济)。

1992 年旱灾 全年降雨量 1094.6 毫米,64 座小(二)型水库干涸 27 座,另有 37 座蓄水量不足库容的 20%,7600 多口山塘一半干涸见底。

1993 年局部洪灾 位于冶溪河上游的东方红水库 7 月 18 日上午 6 时 30 分溢洪水深达 2.14 米(相应水位 227.64 米),是该水库蓄水后的最大溢洪深;皖水,衙前河岳西水文站水位达 368.74 米;店前司空河两岸农田一片汪洋,店前老街水淹 0.7 米,最深达 1.4 米;茅山小河南河上游遍发泥石流。是年,因洪灾冲坏河堤河坝 4113 处,冲毁堰坝 3280 处,渠道 4263 条,冲破山塘 381 口,倒塌房屋 1.38 万间,死亡 1 人,受伤 105 人,成灾面积 1052 公顷。

1994 年旱灾 全年降雨量只有 1158 毫米,全县受旱灾面积 1.31 万多公顷。

1996 年洪灾 6 月份降雨 402.1 毫米,比历年同期多 137.1 毫米,6 月 23 日至 7 月 3 日降雨 463 毫米,受灾面积 2200 多公顷。

1999 年洪灾 全年降雨量为 1652.1 毫米,其中 7 月 27 日,岳西城关降雨 154.9 毫米;6 月份全县降雨量 557.8 毫米,大大超过多年平均降雨量,致使全县普遍受灾,农田成灾面积 7300 多公顷,死亡 4 人。茅山乡小河南灾情最为严重,6 月 16 日凌晨 3 时 30 分到 5 时 30 分降雨超过 100 毫米,河流 5 处改道,冲毁桥梁 3 座,冲断公路 11 处,毁部分河坝和农田,倒房屋 20 间。

2000 年旱灾 全年降雨量仅 1186 毫米。春旱严重,全县有 3300 多公顷水田无水插秧。5~7 月持续干旱少雨,其中 6~7 月降雨量 293.7 毫米,仅为历年同期的 58%。全县因旱灾损失逾 3000 万元。

防灾减灾

兴修水利是防灾减灾的重要措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全县每年在冬春季节开展水利兴修。1980 年前,兴修土石方任务一般为每年 120~180 万立方米;1980~1982 年,当时的导向是“休养生息”,年安排 120 万立方米;1982 年后,逐年增多,从 230 万立方米到 320 万立方米,一直到 2000 年为 350 万立方米。完成一大批水利、水保、水电工程,较高标准地恢复堤、堰、坝工程和基本农田,抗灾能力逐年增强。

防灾 县水电局于 1973 年和 1978 年两次对全县塘、堰、堤坝、水库等水利设施进行全面普查,1970 年代后期和 1980 年代对大部分病险库进行处理,使小(二)型水库病险库率降为 35.9%,小(一)型水库病险率降为 33.3%。1990 年代,虽历经 1991 年、1993 年和

1999年的3次大水,小水库均未发生垮坝事故。

汛前检查 每年汛前,县水利部门都对水利工程进行检查,查清病险情,及时排除。1985年6月9日,县水电局青年技术员胡德祥,到李湾水库检查涵洞漏水情况,冒险进入90余米长的涵洞,以身殉职。县政府追记“二等功”,团县委授予其模范共青团员称号。

制定防汛方案 汛前检查后,根据工程情况制定防汛预案。对中小型水库分别下达汛控水位。1982年前,对部分病险严重的水库,为确保大坝安全曾采用过“空库度汛”的非常措施。1980年代后,3座小(一)型水库均安装水轮发电机组。为多发电,在汛期有超汛控水位的超蓄现象。省属的毛尖山水库(中型)更是如此。因该库对县城防洪影响很大,自1983年起,省防汛指挥部下达该库的汛控水位为350米,超汛控水位,须开双机发电泄洪(因该库无泄洪底洞)。在实际操作中,受系统调度控制,调峰发电蓄水需要,运作困难。

抗旱 境内灌溉以堰灌为主,堰水不足塘库补,辅之以少量抽水灌溉。

第七节 水事管理

水事管理工作,主要是工程管理和财务管理。1991年1月,县成立水政水资源管理所。水行政管理的内容增加水行政执法、水资源管理和水规费征收等,水政管理走上规范化、法制化轨道。

工程管理

主要采用群管和专管两种形式。1981年后,由于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小型工程的管理原则改为:不跨户的工程,随田承包;跨户受益的工程,由村民组管理;跨组受益的工程,由村民委员会管理;跨村受益的工程,由乡镇政府管理。执行中,有一些跨户、跨组、跨村工程,无人管理,年久失修,效益下降。以灌溉为主的3座小(一)型水库,自完工蓄水后,即建立专管组织。小(二)型水库的专管组织,大多名存实亡,主要由承包水面的养鱼户负责水库管理。全县水利工程管理体系,与市场经济要求不相适应,面临难以为继的境地。

水资源管理

1988年12月,县政府确定县水利电力局为水行政主管部门。由水政水资源管理所具体承担管理职责。1995年2月,实施取水许可证制度。对全县工、农业和其他非农业(含水电站)的取水户,发给取水许可证。1997年11月,水政水资源管理所更名为水政水资源股。2000年2月,县水政监察大队挂牌成立。至2002年底,共颁发取水许可证435套,其中,农业取水373套,非农业取水62套。共批准年取水总量12亿立方米。

水规费征收

岳西已开征的有水土保持补偿费、水资源费和河道采砂管理费,由县水利局水利工程水费计收管理办公室负责征收。

1993年3月,开征水土保持补偿费。当年审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317件,征收补偿费2.09万元。到2002年底,共征收水保补偿费4.95万元。

1993年4月,开征水资源费。至2000年,共征收69.21万元。

1993年4月,开征河道采砂管理费。至2002年,共颁发河道采砂证15件,征收管理费3.48万元。

水事案件处理

县内水事纠纷调处 水政水资源管理所和水政监察大队成立后,到2002年底,共处理水事案件44起,调处水事纠纷40起。其中有姚河乡姚河村村民褚进远占塘建屋案件、白帽镇高墙村的水事纠纷、菖蒲镇东渡村汪岭组与岩河乡转桥村河边组的水事纠纷。有2起通过法律诉讼程序解决,一件是温泉镇石台村与斯桥村之间的河道水事纠纷案。另一件是中关乡龙桥村猴河组、春岭组及龙桥组炉子湾5农户之间水事纠纷案。

黄胡水事纠纷处理 1988年下半年,霍山县胡家河乡决定在与黄尾村中河组共界的猴河上游兴建堆谷山电站。该电站装机320千瓦,拦河坝高25米。按照《水法》,胡家河方应主动协调下游黄尾方损失补偿问题,但直到开工,胡家河乡未派员与黄尾乡联系。鉴于该电站建成后必将严重影响下游黄尾村33.33公顷良田灌溉、200千瓦电站的发电和1000余人的生活用水,黄尾乡于同年底主动与胡家河乡交涉。第一次交涉,对方反应冷淡。1989年3月,黄尾乡进行第二次交涉,遭胡家河方拒绝。4月21日,岳西县政府给霍山县政府拍发加急电报,要求结束纷争,但始终无满意回音。

在此情况下,黄尾乡经请示县政府及水电局后,决定依照《水法》,以黄尾乡全体人民的名义控告堆谷山电站工程指挥部,以维护黄尾人民的利益。4月25日,乡政府负责人赴合肥上访省水利厅。厅办相关负责人当即打电话给霍山县人民政府,批示暂停施工。5月16日,省水利厅小水电工程处出面协调,安庆市水利局小水电管理所、岳西县水电局、头陀区委、头陀水利站负责人到黄尾乡,就有关问题进行座谈。后由省投资15万元,在堆谷山电站下游建一个库容为25万立方米的猴河水库,以解决下游用水问题。猴河水库于1990年底动工,1992年底完工。至此,跨地市“黄胡水事纠纷”得到解决。